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9月19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4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65,600股，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8人调整为28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17,600股调整为5,752,000股。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52,0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